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26號

原告 李吳輝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2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陳薇晴